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近期公司收到部分股东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出的询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在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同《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一、本次重组所涉土地整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效力问题
 （一）购地置业《土地整理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合法性
 2006年7月7日，龙泉驿区政府与购地置业签署《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即《重组报告书》中所述的《协议一》），双方就土地整理范围以及分利模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2009年9月4日龙泉驿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购地置业进行合作，在龙泉驿区约片区实施一级土地整理项目。

2011年12月31日，龙泉驿区政府与购地置业签署《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即《重组报告书》中所述的《协议二》。双方整理范围部分调整进行了补充约定，将原来的皂角湖片区、洛带古镇等区域调整到十陵街道；同日，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审议，同意购地置业有限公司按照一级土地整理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在十陵片区实施一级土地整理。

2011年5月10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36号文出台后，规定企业不得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经2011年7月27日区第十六次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按照省的有关文件要求，与购地置业完善合同，签订补充协议。2011年7月28日，龙泉驿区政府与购地置业签署《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即《重组报告书》中所述的《协议三》。双方就土地整理范围以及盈利模式进行了重新约定，盈利模式改为按照固定收益率计提回报，不参与土地收益分成。
 《协议一》、《协议二》、《协议三》分别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购地置业所整理的十陵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严格按照《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使其使用范围严格限定在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五个方面。

本公司已在2011年12月31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二、拟购买资产所在行业特点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对土地整理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内容及盈利模式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和说明，请投资者阅读相应公告文件。

二、偿还律师核查情况及法律依据
 经信达律师核查购地置业和龙泉驿区政府目前执行的《土地整理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内容与上述川国土资发〔2011〕36号文的规定内容来看：

1.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没有有关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相关的条款或约定。
 2.购地置业取得龙泉驿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时间均早于川国土资发〔2011〕36号文文实施前。购地置业取得龙泉驿区土地整理合同主体的行为分为两种情况：一部分为2006年在成都市发〔2007〕64号文、川国土资发〔2011〕36号文实施之前，购地置业依据龙泉驿区政府招商引资决定并经人大常委会审核后签订的《土地整理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取得的约7平方公里土地一级整理的实施主体资格；另一部分为2011年3月通过市场化公开竞争取得约6.12亩土地一级整理的投资主体资格；而川国土资发〔2011〕36号文是2011年5月开始正式实施。

3.根据项目的收益模式，自201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一级土地整理投资额的固定比例核算购地置业的收益。投资额即为土地整理成本，包括一级土地整理项目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环评评估、勘察规划设计费用等）、拆迁补偿、征地补偿、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公益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费用，前述费用均符合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范围；同时，目前有关关于土地整理项目成本和财务回报的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约定符合《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中企业收益的支付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
 信达律师已在2011年12月31日公告的《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五、本次交易的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03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易标的之2业务合同”中对此作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阅读相应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0 龙泉驿区政府与购地置业签署的土地一级开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行为均取得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的批准，约定的内容也符合成都市政府发〔2007〕64号文、川国土资发〔2011〕36号文关于土地整理的相关规定；0 购地置业取得上述约定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主体资格的程序及约定的内容没有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购地置业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所依据的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均合法有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核查后认为：购地置业和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之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和补充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没有违背省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政策。

同时，在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公告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第二节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分析（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意见认为：“购地置业和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之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和补充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没有违背省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政策。”“购地置业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主体资格由所属区政府给予确认，取得程序和內容均符合上述成都市政府发〔2007〕64号文、川国土资发〔2011〕36号文关于土地整理的相关规定；0 购地置业取得上述约定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主体资格的程序及约定的内容没有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购地置业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所依据的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创智科技、信达律师、独立财务顾问一致认为：0 龙泉驿区政府与购地置业签署的土地一级开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行为均取得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的批准，约定的内容符合成都市政府发〔2007〕64号文、川国土资发〔2011〕36号文关于土地整理的相关规定；0 购地置业取得上述约定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主体资格的程序及约定的内容没有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购地置业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所依据的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均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方案公告日土地价值变化及其对资产评估结果影响的说明
 有投资者反馈，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至2011年7月31日止重组方案披露日2011年12月31日，土地的价值至少已下跌了30%。对此情况特别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评估报告不涉及单独土地价值的评估。购地置业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其合同约定开发企业的收益模式，是按投入土地一级开发的全部成本（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和公益配套设施建设等）乘以约定的投资回报率来确定投资收益的，与开发后形成的市场的价格变化没有直接关系。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中已说明：“根据购地置业与龙泉驿区政府于2011年7月2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自2011年1月1日起，购地置业的盈利模式为固定收益率模式，购地置业确认土地整理收益与土地转让不直接相关，购地置业只负责土地整理，并在土地整理成本发生后，按计算投资回报的土地整理成本金额乘以固定投资回报率确认土地整理收益。固定收益率模式下购地置业的业绩只与土地整理成本直接相关，而不受土地价格的影响。”

《重组报告书》中亦指出：“在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方面，虽然成都购地置业所从事的土地一级开发与房地产业分属两个不同的行业，但是房地产行业繁荣与否会对购地置业的财政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成都市龙泉驿区的土地开发后若遇房地产行业调控或者招商引资不能及时到位，会影响龙泉驿区政府征地的速度和效率。”
 由于购地置业的收入来源于政府的结算款，政府的不履约也是一项重要风险。该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二、影响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进行说明，“合同执行的前提条件包括：根据投资计划取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土地指标，相关项目报批报建手续能够根据项目的进展阶段获得审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收回土地整理成本以及土地整理收益。”

截至目前，购地置业与龙泉驿区政府合作良好，未有违约事项发生。同时，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成都购地置业有限公司参与一级土地整理项目的声明与承诺》，对相应的违约情况和违约责任作了一一说明。

综上所述，购地置业目前的盈利模式为固定收益率模式，购地置业确认土地整理收益与土地整理成本直接相关，而不受土地价格的影响。因此购地置业未来的收益和目前对购地置业的资产评估结果不受龙泉驿区土地拍卖价格的直接影响。
 2011年四季度成都市土地市场价格走势总体表现较疲软，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土地管理部门或土地交易机构等权威机构发布或发布的关于土地价格至少已经下跌了30%的说明或公告，并且根据购地置业说明，土地拍卖价格的高低或低于购地置业目前执行的合同及盈利状况无直接关系。

三、关于本次重组中定向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的相关说明
 （一）定向增发股份定价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该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按上述第四十四条规定确定。

（二）定向增发股份定价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该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按上述第四十四条规定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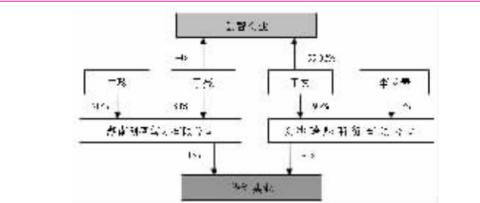
鉴于创智科技股票已暂停上市，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13.72元/股，以该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三）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与股份占比不存在相关性
 2011年5月，经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重整计划，由此股东同意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让渡相应股份。同时，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只要符合重整计划明确规定的有关要求，重组方就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重组方案，包括依法确定定向增发股份的价格。因此，该发行价格与之前公司重整中所确定的股份让渡比例无关，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与股份占比不存在相关性。

（四）重整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参考案例
 通过查阅近期重整上市公司在资产重组对增发价格的定价情况的案例，*ST夏新于2011年7月4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定向增发价格确定为3.71元/股，该定价是以经审计资产重组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ST华力于2010年8月2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增发价格确定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即0.65元/股。

四、公司股东可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就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一旦股东大会无法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有关方案将不得实施。如果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应重组方案，则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程序进一步实施和推进重组方案。
 四、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经核查，在公司重整计划中全体股东所让渡的尚存放在破产重整财务专用账户的股份，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无投票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地集团和公司第二大股东财富证券也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湖南华创实业、湖南创智实业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则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股东范围。

（一）关于购地置业和创智实业不需要回避表决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1. 华创实业和创智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南信息网（通过深圳信息网链接）网站信息，华创实业和创智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大地集团股东贾鹏、贾毅、贾涛和贾仁红以及大地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上图所涉自然人和公司均与大地集团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需要回避表决的原因和具体依据
 对于议案一《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实质上为一项债权转让，用以解决创智科技原大股东创智集团对创智科技142,914,082.76元的欠款；创智科技将其拥有的对创智科技142,914,082.76元债权转让予大地集团，只须彻底解决创智科技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债权转让只要对债务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即可，不需要征得债务人的同意，债务人的债务也不因债权转让本身而得到豁免。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0.2.2条的规定：

“华创实业和创智实业不属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方；
 根据华创实业和创智实业股权结构，华创实业和创智实业未持有交易对方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都泰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也未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未与交易对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华创实业和创智实业未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签订任何协议，不存在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情形；
 上市公司因股权转让已取得了用于抵偿的国地置业的部分股权，创智集团原应对创智科技履行的债权债务亦由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予大地集团，华创实业和创智实业作为创智集团的关联方，不存在以议案审查上市公司的利益倾斜。”

基于上述，经逐条分析《上市规则》第10.2.2条，华创实业和创智实业不属于应回避的股东范围。对于议案三议案案二，均发生于创智科技与交易对方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都泰重组之间，根据上述分析，华创实业和创智实业作为交易对方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都泰的非关联方，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2.2条规定的应回避的股东范围。

（二）关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需要回避表决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经逐条对照《上市规则》第10.2.2条的各项规定，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持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未与交易对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存在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情形；

就创智科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可能受到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基于上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属于应回避的股东范围。

综上所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与信达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公司章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律师意见中明确说明回避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2012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明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3,285,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4%。其中：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2,993,3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6%。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1,6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7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93,132,49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2,54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93,132,49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2,54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93,132,49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2,54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2-0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与自然人王小斌签署协议共同出资5000万元在福州市仓山区设立福建网信通信软件有限公司。其中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福建网信通信软件有限公司51%股份。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上街镇科技东路创业大厦A区27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6230；
 法定代表人：黄奕豪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ERP系统、CRM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王小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123197310277034，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4年2月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4年3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福建新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曾任高级客户经理，营销总监；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福建华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在通信行业具有十多年的工作经历，在市场营销、产品策划、团队建设与企业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福建网信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计算机和网络系统设计、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对外投资目的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福建网信通信软件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培养和吸引人才，拓宽公司业务领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共同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3号
 证券代码:1138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汪小亚等四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中国银监监〔2012〕5号），汪小亚先生、葛春蓉女士、王小凤先生和魏伏生先生在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2012年1月9日开始计算。本行欢迎汪小亚女士、葛春蓉女士、王小凤先生和魏伏生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汪小亚女士、葛春蓉女士、王小凤先生和魏伏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分别于2011年11月12日和11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高剑虹先生、李纯刚女士、李纯刚先生和魏伏生先生自2012年1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高剑虹先生、李纯刚女士、李纯刚先生和魏伏生先生自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发展战略、风险控制以及国际化、综合经营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本行董事会对高剑虹先生、李纯刚女士、李纯刚先生和魏伏生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证”）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万丰奥威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曾指定汪六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项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为2011年7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3日，公司收到首证牵头券商万安证券公司项目主办人的通知，因汪六先生工作变动，万安证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首证牵头决定由刘智博先生接替汪六先生任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项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2-00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不断增加
 1.业绩增长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称：“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称：“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0 亏损 0 扭亏为盈 0 同向上升 0 同向下降 0 其他

项目	比上年同期下降:	上年同期(2010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00%	盈利:7,068.04万元
扣非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136.08万元	盈利:7,068.0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896.741万元、人民币3,333.256万元、人民币13,143.71元及人民币499.513万元。
 以上数据均经审计，并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pingan.com.cn)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2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31,362	216,065	7.08
净资产	113,474	111,342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482	104,746	1.66
营业总收入	223,119	202,413	10.23
营业收入	222,768	202,149	10.20
营业利润	8,829	16,666	-47.02
利润总额	9,250	17,076	-45.83

净利润	7,717	13,361	-4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2	12,889	-43.3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4 -4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12.95 下降5.99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8 5.98 1.67

三、备查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11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2-00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不断增加
 1.业绩增长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称：“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称：“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0 亏损 0 扭亏为盈 0 同向上升 0 同向下降 0 其他

项目	比上年同期下降:	上年同期(2010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00%	盈利:7,068.04万元
扣非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136.08万元	盈利:7,068.0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896.741万元、人民币3,333.256万元、人民币13,143.71元及人民币499.513万元。
 以上数据均经审计，并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pingan.com.cn)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2-0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接到张亦斌先生关于解除部分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亦斌先生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的22,500,